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072 号 6704 室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2 年 3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2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35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5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3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41
七、 有关声明.....	42
八、 备查文件.....	4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龙创设计、发行人	指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龙创设计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
上海迪灿	指	上海迪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龙任	指	上海龙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创寿	指	上海创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股东大会	指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无锡龙创	指	无锡龙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珑曜	指	上海珑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沃燕资本	指	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富长江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图灵秋实	指	青岛图灵秋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机智骏	指	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
恒大汽车	指	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研究院（上海）有限公司
伟创高科	指	深圳市伟创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宝能汽车	指	宝能（广州）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汇业新能源	指	盐城市汇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宏旺达	指	深圳市宏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宇星机电	指	金宇星机电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汇业电子	指	深圳市汇业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卓翼	指	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
东莞松谊	指	东莞市松谊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曼威	指	深圳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龙创设计
证券代码	832954
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1 专业化设计服务
主营业务	汽车概念设计、造型设计和汽车整车工程设计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虹
联系方式	021-67649079
法定代表人	王珣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072 号 6704 室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9,091.74	30.79	37,535.88
其中：汽车设计项目承包	30,331.37	17.26	25,867.11
汽车设计咨询服务	12,535.50	77.78	7,051.11
其他设计业务	669.07	15.92	577.17
产品销售	5,555.80	37.50	4,040.49
其他业务收入	24.51	-83.91	152.28
营业收入合计	49,116.25	30.32	37,688.17

（二）主营业务

龙创设计专注于为国内外各大汽车制造企业提供高品质的汽车创意造型设计、整车设计及零部件设计开发服务，是国内领先的独立汽车整车设计开发解决方案提供商，具备完善的产品策划、概念设计、工程设计、CAE 分析、整车集成开发能力、样车试制及管理、样车试验及管理环节，以上设计开发服务可以按整体或者单独模块承包或者将专业技术人才派遣到客户公司提供设计开发咨询服务。

除上述整车设计开发服务外，公司其他设计业务及产品还包括工业设计以及定制化滑板

车产品销售等。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9,091.74	30.79%	37,535.88
其中：汽车设计项目承包	30,331.37	17.26%	25,867.11
汽车设计咨询服务	12,535.50	77.78%	7,051.11
其他设计业务	669.07	15.92%	577.17
产品销售	5,555.80	37.50%	4,040.49

（三）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产品策划、概念设计、工程设计、CAE 分析、整车集成设计业务获得汽车设计开发服务收入，服务模式主要分为项目承包和咨询服务两种模式。

项目承包模式是指客户将设计业务整体或者单独模块外包给本公司，整个设计项目根据设计内容划分为若干节点。首先，签订合同以后，客户会支付首付款，其次，设计过程中，每个项目节点完成后，客户负责评审验收，评审通过后，客户会依照合同约定的节点款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咨询服务模式是指客户设计团队与本公司设计团队共同负责设计业务，提供汽车专业技术设计咨询服务，本公司会派遣设计团队到客户现场为客户提供设计及技术咨询，此模式能够将双方技术优势紧密结合，共同设计出优秀方案。

咨询服务的收费方式主要依据技术团队提供服务的单位工时费率按工时数量计算设计咨询费，按约定周期收取设计费。

产品销售收费方式主要是签订订单后客户支付首付款，其次公司通过委外加工完成订单，工厂发货时第一次验货后支付部分款项，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进行终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设计服务销售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获得设计订单，公司的客户大多为国内知名主机厂，这些客户在研发投入强度和持续性方面比较突出，有助于公司获得长期的订单。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是先通过行业展会、客户介绍、集中客户拜访、服务商介绍等方式开拓市场，有意向的客户提出产品需求、市场投放计划，公司根据需求设计少量样品寄送

到客户现场互动调试，调试成功后，客户再进行产品性能测试。测试达标后，定制批量生产金样，金样确认后进行小批量订单生产。客户试用后，提出批量订单。市场部与客户确定订单后，公司通过委外加工完成订单，并根据订单要求的交货时间向客户发货，完成销售。

（五）采购模式

为了在满足产品及服务各项要求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降低成本，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采购部门负责物资和服务等的采购活动。公司根据业务性质不同将采购行为分为项目采购、非项目采购以及产品配件物料采购三大类。

项目采购主要是根据项目具体需求采购相应的技术服务、原材料、委外测量试验等内容。项目采购由项目经理提出采购需求，由采购部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最终确定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非项目采购主要根据公司日常运营需求，采购机器设备、电脑、软件和其它办公用品。非项目采购是由各部门根据运营需求经分管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向采购部提交采购需求，之后的采购流程与项目采购流程一致。

产品配件物料采购主要是根据定制化产品客户订单，采购产品所需配件或备件等物料。物料采购主要流程是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量确定加工计划，生产及物料控制负责人根据客户订单量、公司库存情况形成物料采购需求，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及加工计划形成物料采购计划，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并跟催物流交货进度。供应商将生产整车的配件物料直接发送至代工厂，非整车生产的备件物料发送至公司仓库，代工厂及公司仓库的物料都由公司生产部仓库管理员清点签收及管控，并及时与采购部、生产及物料控制负责人汇报物料到料实际情况。备料完成后，生产部负责根据客户出货计划向代工厂沟通安排生产任务，由代工厂负责产品加工，生产完成后公司品质部负责产品检验。

公司具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潜在供应商筛查、合作供应商评级及未达标供应商淘汰等均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为进一步提高采购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公司每年都会进行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更新。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8,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8.8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50,4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560,401,458.39	747,377,109.46
其中：应收账款	103,331,899.97	162,339,551.76
预付账款	14,573,033.68	20,665,009.62
存货	39,287,342.74	83,107,573.17
负债总计（元）	123,961,965.92	245,996,722.33
其中：应付账款	20,563,262.99	58,540,22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35,647,402.15	500,527,65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82	6.48
资产负债率（%）	22.12%	32.91%
流动比率（倍）	3.08	2.21
速动比率（倍）	2.60	1.7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376,881,653.63	491,162,460.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6,274,365.29	46,629,255.67
毛利率（%）	41.50%	37.57%
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6.85%	1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42%	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699,296.01	16,160,416.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4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2	3.70
存货周转率（次）	4.39	5.01

说明：相关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数据。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及指标分析

（1）主要资产项目及指标分析

1) 资产总额变动情况

2021 年末、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4,737.71 万元、56,040.15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8,697.57 万元，增长 33.36%，主要原因是：（1）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1,165.08 万元，增长 420.13%，主要是由于 2021 年收到债务重组股票 1,347.58 万元；（2）2021 年末存货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4,382.02 万元，增长 111.54%，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公司正在履行阶段尚未到验收节点的项目较 2020 年末增加；（3）2021 年末应收账款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5,900.77 万元，增长 57.1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增加；（4）2021 年末预付款项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609.20 万元，增长 41.80%，主要是深圳曼威的供应商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356.34 万及公司因项目需要支付给供应商的预付款增加；（5）2021 年末在建工程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5,508.75 万元，增长 332.89%，主要是无锡龙创新增厂房建设投入 5,498.92 万元；（6）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比 2020 年末减少 2,400.00 万元，下浮 100.00%，主要是由于公司参股的国机智骏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 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

2021 年末、2020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16,233.96 万元、10,333.19 万元，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5,900.77 万元，增长 57.10%，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因为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增加。

2021 年末、2020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0 次、3.82 次，低于上年平均次数，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政策、账龄情况、计提比例等信息如下：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账款采用简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公司以账龄为依据划分应收款项组合，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9,460,718.58	98,170,502.87
1 至 2 年	23,880,517.29	46,911,955.78
2 至 3 年	21,111,888.78	17,904,960.87
3 年以上	10,168,044.74	9,480,057.22
小计	214,621,169.39	172,467,476.74
减：坏账准备	52,281,617.63	69,135,576.77
合计	162,339,551.76	103,331,899.97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377,987.85	20.21	37,998,500.75	87.60	5,379,487.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243,181.54	79.79	14,283,116.88	8.34	156,960,064.66
其中：账龄组合	171,243,181.54	79.79	14,283,116.88	8.34	156,960,064.66
合计	214,621,169.39	100.00	52,281,617.63	24.36	162,339,551.7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765,233.40	33.49	56,350,727.74	97.55	1,414,505.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702,243.34	66.51	12,784,849.03	11.15	101,917,394.31
其中：账龄组合	114,702,243.34	66.51	12,784,849.03	11.15	101,917,394.31
合计	172,467,476.74	100.00	69,135,576.77	40.09	103,331,899.9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8,230,048.00	8,230,04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7,673,607.00	5,371,524.90	7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	5,629,132.06	5,629,132.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飞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50,000.00	2,075,00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恒大汽车	2,004,810.00	1,002,405.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其他汇总	15,690,390.79	15,690,390.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3,377,987.85	37,998,500.75	87.60	

单位：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4,798,942.30	24,798,942.30	100.00	预计收回风险较大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8,230,048.00	8,230,048.00	100.00	预计收回风险较大
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	7,072,528.29	5,658,022.63	80.00	预计收回风险较大
赣州昶洵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124,092.50	4,124,092.50	100.00	预计收回风险较大
重庆力帆车辆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预计收回风险较大
其他汇总	9,539,622.31	9,539,622.31	100.00	预计收回风险较大
合计	57,765,233.40	56,350,727.74	97.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 (%)
1年以内	153,456,244.67	7,672,812.24	5.00	97,470,502.87	4,873,525.15	5.00
1至2年	13,449,468.79	2,689,893.76	20.00	8,996,413.44	1,799,282.69	20.00
2至3年	834,114.40	417,057.20	50.00	4,246,571.69	2,123,285.85	50.00
3年以上	3,503,353.68	3,503,353.68	100.00	3,988,755.34	3,988,755.34	100.00
合计	171,243,181.54	14,283,116.88	8.34	114,702,243.34	12,784,849.03	11.15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阿尔特	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阿尔特	22.37	12.97
公司	24.36	40.09

注：阿尔特 2021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40.09% 和 24.36%，阿尔特的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12.97% 和 22.3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阿尔特，公司按账龄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为谨慎，同时根据客户经营情况、回款情况等，对预计收回风险较大的客户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阿尔特，在按账龄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正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外，还根据客户经营情况、回款情况等，对预计收回风险较大的客户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3) 存货、存货周转率及预付账款变动情况

2021 年末、2020 年末存货分别为 8,310.76 万元、3,928.73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111.54%，主要原因是公司承接项目增加，正在履行阶段尚未到验收节点的存货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2021 年、2020 年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1 次、4.39 次，高于上年平均次数，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对应的营业成本增加，从而使得存货周转率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328.20	3.35%	754.19	18.04%

库存商品	83.58	0.85%	93.58	2.24%
发出商品	6.29	0.06%	173.30	4.15%
合同履约成本	9,327.82	95.23%	3,158.95	75.57%
委托加工物资	49.23	0.50%		
小计	9,795.12	100.00%	4,180.02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484.36		251.29	
存货账面价值	8,310.76		3,928.73	

存货变动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存货构成可以分为两类，即汽车设计业务的合同履约成本及尚未领用的设计用原材料，和子公司深圳曼威电动滑板车业务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系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75.57%、95.23%，合同履约成本系汽车设计各项正在实施的合同，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与在手订单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	9,327.82	3,158.95
汽车设计类业务在手订单金额	55,217.62	27,027.43
占比	16.89%	11.69%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占汽车设计类业务在手订单金额比重分别为 11.69% 和 16.89%，较为稳定，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与汽车设计类业务在手订单相匹配。

综上，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系汽车设计业务正在执行合同所致，与在手订单相匹配，与销售能力相匹配。

2021 年末、2020 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2,066.50 万元、1457.30 万元，较上年年末增加 609.20 万元，涨幅 41.80%，主要原因为深圳曼威的供应商预付款项较上年年末增加 356.34 万及公司因项目需要支付给供应商的预付款增加。

预付账款变动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年以内	2,066.50	1,457.30

合计		2,066.50	1,457.30		
<p>公司主要对外采购技术服务、原材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逐年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深圳曼威电动滑板车业务的产销量增长迅速所致，深圳曼威根据在手订单情况采购电动滑板车原材料如铝合金车架、锂电池、电子电器件等，而上述原材料近两年市场供应紧张、付款政策较为严格。</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项目	预付对象	预付余额	占比	采购内容	付款政策
2021 年末	伟创高科	560.00	27.10	电动滑板车材料	预付 100%
	汇业新能源	457.55	22.14	电动滑板车材料	预付 95%
	深圳宏旺达	207.03	10.02	电动滑板车材料	预付 40%，验收后支付 35%，余款 25%月结 30 天
	金宇星机电	139.68	6.76	电动滑板车材料	预付 50%，发货前付清
	国机智骏	79.98	3.87	技术服务费	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按阶段验收支付节点款
小计		1,444.24	69.89		
2020 年末	汇业电子	533.43	36.60	电动滑板车材料	预付 95%
	深圳卓翼	337.68	23.17	电动滑板车材料	预付 100%
	伟创高科	80.48	5.52	电动滑板车材料	预付 100%
	深圳宏旺达	52.51	3.60	电动滑板车材料	预付 40%，验收后支付 35%，余款 25%月结 30 天
	东莞松谊	46.92	3.22	电动滑板车材料	预付 100%
小计		1,051.03	72.12		
<p>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逐年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深圳曼威电动滑板车业务的产销量增长迅速所致，具有合理性。</p> <p>(2) 负债项目及指标分析</p> <p>1) 负债总额情况</p> <p>2021 年末、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599.67 万元、12,396.20 万元，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12,203.48 万元，增长 98.45%，主要原因是：（1）2021 年末应付账款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3,797.70 万元，增长 184.68%，主要是 2021 年由于公司对外采购技术服务增加及无锡龙创公司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2）合同负债（即预收账款）相比</p>					

2020 年末增加 2,324.93 万元，增长 96.99%，主要为 2021 年预收电动滑板车货款及技术服务预收账款增加所致；（3）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末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1,424.43 万元，增长 63.55%，主要为 2021 年员工增加使得应付职工薪酬增加；（4）递延收益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1,085.57 万元，增长 218.49%，主要为 2021 年收到无锡龙创收到高新区基础设施开发补贴；

2)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21 年末、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91%、22.12%，较 2020 年末增加 10.79%，主要是因为 2021 年银行贷款较年初增加 2,590.00 万元，预收款预及采购应付款项均增加所致。2021 年末、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1、3.08，速动比率分别为 1.71 和 2.60，与上年末相比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短期借款、预收及应付款等流动负债有所增加。

3) 应付账款：

2021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854.02 万元、2,056.33 万元，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3,797.70 万元，增长 184.68%，主要是 2021 年由于公司对外采购技术服务增加及无锡龙创公司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前五大应付账款对象、应付账款的付款政策及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且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应付技术服务费、应付材料款和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技术服务费	2,499.72	921.18
应付材料款	1,176.86	658.29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117.27	427.94
其他	60.18	48.92
合计	5,854.02	2,056.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当期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采购内容	付款政策	是否关联方
----	-------	----------	----------------	------	------	-------

1	上海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70.45	31.95	建设工程	每次支付申请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付清工程款。	否
2	辽宁顶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67.98	11.41	技术服务	验收开票后 15 天支付	否
3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2.18	8.75	材料	分阶段支付，收到阶段验收单和发票后的 3 个月内支付	否
4	深圳市华益盛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93.81	5.02	材料	分阶段支付，收到阶段验收单和发票后的 3 个月内支付	否
5	湖北薪易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2.67	3.29	技术服务	验收并签署工时结算单后 15 天支付	否
	小计	3,537.09	60.42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当期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采购内容	付款政策	是否关联方
1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218.40	10.62	建设工程	每次支付申请工程量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 90%，结算完成后付款至结算金额的 97%，质保金 3% 待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	否
2	昆山适途模型科技有限公司	165.36	8.04	技术服务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交付后 45 天付清	否
3	上海翼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54.93	7.53	材料	合同签订后 30%，第一批零件 30%，第二批零件 30%，全部零件交付并验收合格 6 个月后付尾款 10%	否
4	台州赫尔机电有限公司	132.18	6.43	材料	验收开票后 30 天付款	否
5	上海普法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8.76	5.29	技术服务	银行现汇，分阶段支付，收到增值税发票和节点验收单后 90 天支付	否
	小计	779.63	37.91			

2021 年末，公司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建设华东研发总部基地所致，该项目预计在 2022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

报告期各期末，剔除长期资产购置款的影响，公司应付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	---------	---------

营业成本中技术服务费、材料费	13,008.12	7,842.20
应付账款平均余额	2,682.57	1,925.73
应付账款周转率	4.85	4.07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74.24	88.40

受汽车整车厂商的付款安排影响，公司对供应商的结算政策也会相应变动。2020 年末，受汽车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公司在手订单减少，相应减少了采购，因此应付账款余额下降，同时也延长了对供应商的付款周期，因此周转天数明显上升。2021 年末，汽车行业回暖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爆发后，公司获得的订单大量增加，公司相应加大采购规模，因此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年以内	5,377.29	1,507.92
1-2 年	102.29	546.05
2-3 年	373.52	1.43
3 年以上	0.93	0.93
合计	5,854.02	2,056.33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存在对部分供应商的欠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2020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的主要应付账款：

项目	金额 (万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期后结转情况
天津市建工工程 总承包有限公司	218.40	根据工程计量金额暂估，未 到付款时点	已支付 129.04 万元
昆山适途模型科 技有限公司	165.36	付款节点与客户付款绑定， 所以公司暂未与供应商结算	未支付
苏州上普汽车技 术有限公司	66.60	付款节点与客户付款绑定， 公司暂未与供应商结算	未支付
上海蔚赫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21.82	涉诉	未支付
小计	472.18		

2021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的主要应付账款：

项目	金额 (万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期后结转情况
----	------------	-----------	--------

昆山适途模型科技有限公司	165.36	付款节点与客户付款绑定，公司暂未与供应商结算	未支付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89.36	质保金，尚未到期	未支付
上海丽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3.41	供应商人员变动，无对接人员	未支付
苏州上普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66.60	付款节点与客户付款绑定，公司暂未与供应商结算	未支付
上海蔚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82	涉诉	未支付
小计	416.55		

除公司与上海蔚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诉讼情况外，公司与其他长账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公司不存在少计漏计的负债。

2、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指标分析

(1)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9,116.25万元、37,688.1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0.32%，主要由于公司承接订单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9,091.74	30.79	37,535.88
其中：汽车设计项目承包	30,331.37	17.26	25,867.11
汽车设计咨询服务	12,535.50	77.78	7,051.11
其他设计业务	669.07	15.92	577.17
产品销售	5,555.80	37.50	4,040.49
其他业务收入	24.51	-83.91	152.28
营业收入合计	49,116.25	30.32	37,688.17

结合行业发展及同行业比较，说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显示，2018年至2020年，中国市场汽车产量分别为2,780.9万辆、2,572.1万辆、2,522.5万辆，销量分别为2,808.1万辆、2,576.9万辆、2,531.1万辆连续3年下降，也被市场称为“车市寒冬”。尤其2020年年初疫情的爆发，汽车工业跌入谷底，2020年下半年开始，疫情得以控制，复工复产迅速展开，国家出台多项汽车发展及鼓励政策，市场开始复苏，以致2021年全年中国市场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608.2万辆

和 2,627.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 和 3.8%，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 3 年下降局面。汽车市场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产销量呈现出先降后增的趋势。

汽车设计行业属于汽车产业微笑曲线的最前端，同时又靠汽车产业的终端业绩反哺最前端，所以当主要客户在 2019 年销量大幅下滑的背景下，2020 年对新车型的研发投入会较为谨慎，致使公司 2020 年的业绩受到影响，当 2020 年汽车市场有所复苏后，前期暂缓的研发投入会涌现出来，表现出公司 2021 年收入较 2020 年同期有所增长。

同行业公司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300825，以下简称“阿尔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阿尔特	84,698.92	75.38	82,104.54	-7.27

注：阿尔特披露数据为 2021 年 1-9 月

报告期内，阿尔特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7.27%，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 75.38%；可见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也呈现增长的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一致，也符合行业及客户的变动趋势，具备合理性。

2021 年度、2020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7.57% 和 41.50%，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职工薪酬、外采技术服务费以及材料费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职工薪酬	15,704.52	51.22%	12,137.18	55.36%
技术服务费	5,629.20	18.36%	2,968.02	13.54%
材料费	7,378.92	24.06%	4,874.18	22.23%
差旅及车辆费用	813.35	2.65%	793.49	3.62%
折旧及摊销	724.12	2.36%	675.50	3.08%
其他	412.74	1.35%	476.52	2.17%
小计	30,662.85	100.00%	21,924.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1,924.90 万元和 30,662.85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和材料费为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结构有所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 12,137.18 万元和 15,704.52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2,968.02 万元和 5,629.20 万元。公司的技术服务费主要为支付供应商的设计咨询服务费、外包费用，以及支付委外机构的委托试制样车费、委托测量费、委托试验费等。2020 年技术服务费发生额较少，主要系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客户研发需求释放谨慎，使得订单缩减下降，公司减少对外采购技术服务，主要依靠公司内部人力资源完成。2021 年度技术服务费发生额明显上升，主要系行业回暖，新增整车设计及项目咨询订单较多，公司自有人员无法满足客户新增咨询服务需求而增加对外采购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费分别为 4,874.18 万元和 7,378.92 万元。公司的材料费主要为汽车开发过程中使用的油泥、模具等材料，以及子公司深圳曼威生产电动滑板车等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2021 年度，子公司深圳曼威的电动滑板车产销量继续增长，同时 2021 年度某客户项目完成模具采购交付，模具费增加 1,785.13 万元，导致材料费发生额上升。

2021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62.93 万元、4,627.4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0.77%。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367.41 万元、3,135.58 万元，2021 年、2020 年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41%、11.42%，每股收益分别为 0.61 元、0.71 元。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 1,231.82 万元，增幅为 39.2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的收入规模增加，2021 年毛利较 2020 年毛利增加 744.46 万，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比 2020 年合计减少损失 741.34 万元，使得 2021 年扣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加。因公司 2021 年完成股票定向增发 33,54.68 万元，使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有所降低。

3、经营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616.0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553.89 万元，同比下降 61.25%，主要原因为：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3,296.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66.65 万元；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25,149.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7,606.62 万

元。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给无锡龙创增资，支付华东造型基地建设款，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业务扩张的发展需求。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在大交通领域研发设计能力的提升，减小公司财务压力，对实现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1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并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特殊规定，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系向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增发新股，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图灵秋实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000,000	150,400,000	现金
合计	-	-			8,000,000	150,400,000	-

(1) 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1) 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图灵秋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1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958LRP5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	深圳琮碧秋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20,001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 1 号楼 4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21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TH628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琮碧秋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4 年 08 月 0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基金业协会会员编码：P1019549）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境内机构投资者，其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确定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图灵秋实为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图灵秋实为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其认购龙创设计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确定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图灵秋实认购资金来源于其合法募集的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8.8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50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4,837,57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564.74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82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3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7,200,021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0,052.77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48元。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为37,688.17万元，净利润为4,627.4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1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上限800万股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54元。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49,116.25万元，净利润为4,662.93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1

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800万股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55元。

（2）过往股权融资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2016年1月4日，龙创设计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股票6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00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5年报告期，每股收益为0.74元，发行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12.67倍。

2020年09月24日，龙创设计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股票1,081.25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00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给无锡龙创增资，支付华东造型基地建设款。2020年年度报告期，每股收益为0.71元，发行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19.72倍。

2021年05月28日，龙创设计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股票246.2451万股（实际发行股票236.245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20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给无锡龙创增资，支付华东造型基地建设款。2021年年度报告期，每股收益为0.60元，发行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23.67倍。

（3）二级市场

截至2022年3月9日，公司前60个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为13.63元/股。

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12.20元/股，交易1,000股，成交金额12,200.00元，换手率0.00%，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6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为13.24元/股。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期间，公司二级市场最高成交价格为19.8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1.98元/股。

（4）所处行业

截止2022年3月9日，通过同花顺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阿尔特（300825）静态市盈率为69.05倍，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30.82倍。

选取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所处同行业的A股可比上市公司阿尔特（300825）作为参考。截止2022年3月9日，通过同花顺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阿尔特（300825）静态市盈率为69.05，市净率3.15，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按照2021年度报告数据计算每股收益计算而得的发行市盈率为30.82倍，市净率2.90，均低于同行业可比A股公司阿尔特（300825）。

定增价格的确定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每股净资产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可比公司的公允价格以及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

况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2、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权益分派共计6次，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次、派发现金红利5次，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3,210,00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股本58,025,000股。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0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7日。

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0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13日。

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0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4日。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837,5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0日。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77,200,021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述权益分派，公司将首先完成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工作，再根据发行情况进行新增股份登记，权益分派后的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

享有，不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业务发展空间、资本市场状况、市盈率水平等因素，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定价较为公允，不存在损害现有在册股东利益的情形。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的除权除息情况

在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可能存在权益分派情况，但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如有权益分派情况，公司将首先完成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工作，再根据发行情况进行新增股份登记。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4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五) 限售情况

1、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法定限售对象，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1、2016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月4日，龙创设计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股票6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5.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15.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年5月4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众会字（2016）473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6年4月29日止，龙创设计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5,400.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6年6月1日，龙创设计取得了《关于上海龙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319号）。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结余金额为0.00元。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85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53,1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68,722.17
2019年及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53,518,722.17
2020年上半年使用情况	
加：利息收入	27.22
补充流动资金	27.2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发行股票募集实际用途与发行方案说明的用途是一致的，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020年8月，公司已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0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09月24日，龙创设计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股票1,081.25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37.6012万元。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给无锡龙创增资，支付华东造型基地建设款。发行股票募集实际用途与发行方案说明的用途是一致的，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020年11月13日，龙创设计取得了《关于对上海龙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502号）。

2020年11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8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20年11月19日止，龙创设计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15,137.6012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151,374,977.42元，结余金额为1,034.58元。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376,012.00
加：利息收入	37,684.53
2020年年度使用情况	107,296,338.12
2021年年度使用情况	
加：利息收入	38,133.46
减：补充流动资金	26,154,457.29
支付华东造型基地建设款	18,00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34.58

3、2021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05月28日，龙创设计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股票246.245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54.68092万元。实际发行股票236.245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54.68092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给无锡龙创增资，支付华东造型基地建设款。发行股票募集实际用途与发行方案说明的用途是一致的，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021年07月21日，龙创设计取得了《关于对上海龙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830号）。

2021年08月0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21年07月29日止，龙创设计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3,354.68092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33,546,809.20元，结余金额为36,995.18元。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546,809.20
2021年年度使用情况	
加：利息收入	36,995.18
减：支付华东造型基地建设款	33,546,809.2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6,995.18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95,400,000
2	无锡龙创增资，支付华东造型基地建设款	55,000,000
合计	-	150,4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95,4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工资、股票发行相关费用等资金	95,400,000
合计	-	95,4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以未来二年的收入预测为基础，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对营运资金需求进行预测，进而确定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本次预测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期，假设公司的经营性

资产和经营性负债与营业收入存在稳定的百分比关系，通过估算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再使用预测的营业收入和对应的百分比，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及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万元）	49,116.25	37,688.17
预测营业收入复合增率	30%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63,851.12	83,006.46

注：上表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预测及承诺。

2021 年以来，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处于迅速回暖复苏的状态，跨界造车厂商及新势力造车企业数量增加，以及新能源乘用车和商用车型换代需求涌现，激增汽车设计需求，整车设计开发市场呈现出订单充足、产能紧张的景气局面，专业技术人才供不应求。

根据合理性与谨慎性原则，预测公司未来两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30% 的增速。

以经审计的 2021 年末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主要科目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重为基础，预测上述科目在 2022-2023 年各年末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2023 年	2021-2023 年变动额
营业收入	49,116.25		63,851.12	83,006.46	33,890.21
应收账款	16,233.96	33.05%	21,104.14	27,435.38	11,201.43
应收款项融资	3,980.93	8.11%	5,175.21	6,727.77	2,746.84
预付款项	2,066.50	4.21%	2,686.45	3,492.39	1,425.89
存货	8,310.76	16.92%	10,803.98	14,045.18	5,734.4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0,592.14	62.29%	39,769.78	51,700.72	21,108.58
应付票据	746.86	1.52%	970.92	1,262.20	515.34
应付账款	5,854.02	11.92%	7,610.23	9,893.30	4,039.28
合同负债	4,722.05	9.61%	6,138.67	7,980.26	3,258.21
应付职工薪酬	3,665.89	7.46%	4,765.66	6,195.36	2,529.47

应交税费	1,458.37	2.97%	1,895.88	2,464.65	1,006.2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6,447.20	33.49%	21,381.36	27,795.77	11,348.57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14,144.94	28.80%	18,388.42	23,904.95	9,760.01

注：（1）上表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预测及承诺；（2）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不考虑公司建设厂房、生产线、购买机器设备等投资行为的资金需求及未来新增投资项目的运营资金需求。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14,144.94 万元，经测算，公司 2023 年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23,904.95 万元，与比较基期 2021 年相比，2022-2023 年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9,760.01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9,54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工资、股票发行相关费用等资金等，剩余流动资金需求将通过自有资金及债务融资途径解决。

综上，公司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9,540 万元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工资、股票发行相关费用等资金等，剩余流动资金需求将通过自有资金及债务融资途径解决，从而解决部分的流动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顺利实施。

2. 给无锡龙创增资，支付华东造型基地建设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500 万元拟用于给无锡龙创增资，支付华东造型基地建设款。

无锡龙创为龙创设计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注册地址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5 号创新创业产业园 B 栋 301-303、302-306 室，经营范围是汽车的研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无锡龙创是公司从长远发展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定位为公司华东区域研发总部，拟打造技术领先且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研发中心，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无锡龙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无锡龙创拟与上海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华东研发总部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3 亿元；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龙创设计：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因主辅材料例如钢材、混凝土、铝板等大幅度涨价，施工完善、设计变更等因素导致

土建成本大大增加，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华东研发总部基地项目采购合同总额约 1.39 元，公司累计已支付华东研发总部基地建设款项 7,806.77 万元，其中 2,900 万元为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3,354.68 万元为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其余已支付款项为公司自有资金；为确保工程建设顺利推进，后续仍有需支付款项约 6,125.70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商业类房产或从事住宅商业类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宗教投资。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募集资金流转方式及监管方面。首先，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打入龙创设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龙创设计、开源证券和银行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其次，再将此次募集资金以增资款打入无锡龙创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龙创设计、无锡龙创、开源证券和银行将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为本次发行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的相关议案，将严格按照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使用用途与计划进度使用。

公司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可能存在权益分派情况，但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7,200,021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首先完成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工作，再根据发行情况进行新增股份登记，权益分派后的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 1 名，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

中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后，还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国有法人和外资机构，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还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股，无需向国资监管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就此次投资龙创设计事宜已按照其合伙协议的规定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

1、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2、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四次股票发行，且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况；

3、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授权法定代表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给无锡龙创增资，支付华东造型基地建设款。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2、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珣	25,559,249	33.11%
2	上海迪灿	18,450,328	23.90%
3	沃燕资本	3,285,714	4.26%
4	上海唐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45,287	3.82%
5	海富长江	2,857,143	3.70%
6	刘冬玲	1,670,000	2.16%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8,000	1.73%
8	杭州财通盛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1.68%
9	华林绿水	1,073,286	1.39%
10	侯传波	1,040,797	1.35%
	合计	59,519,804	77.10%

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8,000,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85,200,021 股，

王珣及其所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 54.82%，王珣仍为龙创设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400,00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400,000 元，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 150,400,000 元，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同时，可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珣，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

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珣，王珣除投资本公司外，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龙创设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次发行股票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股本为 77,200,021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5,559,249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33.11%。通过上海迪灿、上海龙任、上海龙寿、上海创寿、上海珑曜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27.40%，总计持股比例为 60.51%。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 8,000,000 股计算，公司股本为 85,200,021 股，王珣及其所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 54.83%，王珣仍为龙创设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龙创设计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冻结的情况，存在以下股权质押情况：

1) 2018 年 9 月 7 日，王珣与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益融资租赁”）签署了编号为 W-B-SH-LCSJGPZY-2018013 的《质押合同》，约定王珣将持有龙创设计的 540 万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8.43%）出质给汇益融资租赁，担保的主债权为汇益融资租赁与龙创设计签署的编号为 W-H-SH-LCSJ-2018013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和编号为 W-B-SH-LCSJ-2018013 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合同》项下汇益融资租赁对龙创设计享有的全部债权，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6 日止。前述股份质押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2) 2019 年 7 月 4 日，王珣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

上海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085C1102019000992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王珣将持有龙创设计的 1,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8.74%）出质给杭州银行上海分行以担保杭州银行上海分行对龙创设计享有的债权，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同时龙创设计与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85C1102018000064 的《借款合同》和编号为 085C1102019000046 的《借款合同》项下杭州银行上海分行对龙创设计享有的债权也转入本次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948 万元。前述股份质押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3)2020 年 3 月 12 日，王珣与汇益融资租赁签署了编号为 W-B-SH-LCSJGPZY-2020004 的《质押合同》，约定王珣将持有龙创设计的 540 万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8.43%）出质给汇益融资租赁，担保的主债权为汇益融资租赁与龙创设计签署的编号为 W-H-SH-LCSJ-2018013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和编号为 W-H-SH-LCSJ-2020004 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合同》项下汇益融资租赁对龙创设计享有的全部债权，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止。前述股份质押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截至目前，公司已不存在股权质押、被冻结情况。公司不存在因股权质押、冻结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的潜在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再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图灵秋实与公司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青岛图灵秋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8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乙方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列明的付款时间后，甲方汇入乙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列明的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由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再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核准并取得核准文件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增资扩股及认购的前提条件

（1）乙方本次增资扩股以及依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以货币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增资事宜，已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文件后，再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核准并取得核准文件。

（2）乙方本次增资扩股及甲方认购本次增资事宜无任何政府部门或任何人士提起任何行动或法律程序，或阻止本协议任何一方认购增资的完成，或限制/禁止乙方经营其现时的有关业务。

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视为本次增资扩股完成日：

（1）乙方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自律监管手续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核准手续；

（2）乙方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验资报告；

(3) 甲方已完成本次认购所涉的股份登记手续；

(4) 乙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就本次增资扩股向乙方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除合同生效条件及上述支付前提条件外，本合同无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本次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6、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没有特殊条款。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乙方主动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作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时，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如有），此情形下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如本协议被解除时甲方已支付认购款的，乙方应在本协议被解除之日起 30 天内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募集资金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3)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4)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凡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在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其他各项条款。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张旺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旺、徐梦莎
联系电话	010-88333866
传真	010-883338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90号斯米克大厦19楼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经办律师	张燕珺、邬镇江
联系电话	021-58358013
传真	021-5835801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洪建良
联系电话	0571-56076660
传真	0571-85800465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 珣	聂建华	杨 虹
_____	_____	_____
赵彧非	关永明	吕均祥
_____	_____	_____
徐亦航	喻立忠	顾 弘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任 杰	岑 峥	黄 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 珣	杨 虹	徐亦航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王珣

盖章：

2022年3月29日

控股股东签名：王珣

盖章：

2022年3月29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李 刚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 旺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开源证券

2022年3月2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李惠丰	洪建良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3月29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 张燕珺	----- 邬镇江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 姚思静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22年3月29日

八、备查文件

- （一）《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